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范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为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负责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七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八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 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以及利

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 中国证监会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报价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决议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相关事项的应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 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 重大资产重组；
- (六) 重大关联交易；
- (七)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 (八)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 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 (十二) 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三) 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报价日，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股份公司及各分公司和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十七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生产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均以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非正式公开披露前法定重大信息的提供，均须由该信息直接负责人签字确认，交董事长签字批准，并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义务；

(四)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的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应责任人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由董事会秘书牵头，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财务部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核，最后由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核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

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 董事会秘书；
- (三)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他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认为确实不应公开的，由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业务。

第三十条 如公司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应当立即将该

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失职人员及其负责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